**靜宜大學管理學院英文論文修訂補助辦法**

民國107年06月1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一條 | 為鼓勵本院同仁發表國際英文學術論文，特訂定本辦法。 |
| 第二條 | 本辦法補助對象以本院專職教師為限，且以本校校名投稿之英文學術論文。 |
| 第三條 | 補助方式與對象： |
|  | 一、以投稿於國際性英文學術期刊之論文為優先補助。**(研發處補助規定之期刊除外)** |
|  | 二、投稿於國際性學術研討會之英文論文。（依**科技部**標準認定） |
|  | 三、上述學術論文之編修費用**採實報實銷，**每篇補助**上限**柒仟伍佰元。 |
|  | 四、每人**每學年總額以新台幣柒仟伍佰元為上限**。 |
| 第四條 | 申請方式： |
|  | 一、申請時間：每年五月底。 |
|  | 二、申請方式：申請時檢附英文論文修訂費用申請表，並提供下列憑據，依學校相關規定向**管理學院**申請核銷。 |
|  | （一）**論文外文編修費收據**。 |
|  | （二）期刊或研討會回覆已收到論文的回函。 |
| 第五條 | 本辦法經管理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

93.12.15院務會議通過

94.09.15院行政主管會議通過

94.10.12院務會議修正通過